

管理碩士12學分班

108年在職碩士學分專班

上課日期：2019/03/05(一)~ 2019/08/30(五)

平日晚間或假日白天

上課地點：明新科技大學或教育部核可場地

報名方式：明新科技大學推廣中心
03-5593142 分機:2633



推廣教育中心網頁

 **企業最愛大學**
北台灣私立技職院校第一名

 **雇主最滿意大學**
桃竹苗區私立技職院校第一名

邁向碩士圓夢

縮短進修學程

創造成就價值

擴大人際關係

終身學習典範

明新科技大學108年管理研究所碩士12學分招生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本碩士學分班旨在銜接本校108學年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，提供公民營企業基層主管、職員及社會人士終身學習管道，以期縮短進修期程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明新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。
- 三、上課時數：12學分。
- 四、上課期間：108年3月至108年9月【視狀況安排於晚間或假日授課】。
- 五、上課地點：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或明明樓教室
- 六、課程內容及師資：實際授課依推廣教育中心公告為準。

序號	期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
1	自108年3月至108年9月	行銷管理專題	3	專業師資
2		財務管理專題	3	專業師資
3		組織理論與管理專題	3	專業師資
4		研究方法與書報討論	3	專業師資
※108學年甄選入學報名時間:108年3~4月				

- 七、招生對象：具備大學畢業學歷或符合「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5條者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2月25日(星期一)止。
- 九、招生人數：30人滿額，最低開班人數15人。
- 十、上課費用:6,000/學分，共12學分。依實際選讀學分數收費，書籍費另計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、現場報名或電話報名方式，人數達開班人數15人後立即開班。
- 十二、修讀規定：
 - (一)若報名手續完成後，如因報名人數不足或其它因素而無法開課時，繳交費用將無息退還；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作業。
 - (二)請學員妥善保存收據正本，提出退費申請時，須憑收據正本辦理；無法親自辦理退費者，可請他人代辦，並請備妥收據正本、委託書、報名人員及代辦人之身分證洽本中心櫃檯辦理。
 - (三)本校修讀學分班之人士，屬推廣教育學員，不具有正式學籍。若涉及兵役問題，則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自行處理，校方不出具證明辦理緩召。若因兵役而涉及退費者，悉依本中心退費規定辦理。
 - (四)學分班之學分不得做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。
 - (五)依規定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，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。
 - (六)課程缺課數超過總學時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頒發學分證明書。
 - (七)報名後，尚未完成繳費前，未出席上課者皆以缺課論。
- 十三、聯絡地址和電話
 - (一)單位地址：30401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
 - (二)聯絡單位：明新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
 - (三)電話: 03-5593142#2633 蔡承達 e-mail:smile1220@must.edu.tw
 - (四)報名網址:
 - 行銷管理專題:<https://eec.must.edu.tw/cosinfo/cosinfo.aspx?cid=3570>
 - 財務管理專題:<https://eec.must.edu.tw/cosinfo/cosinfo.aspx?cid=3571>